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29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游銘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
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
62,5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